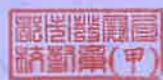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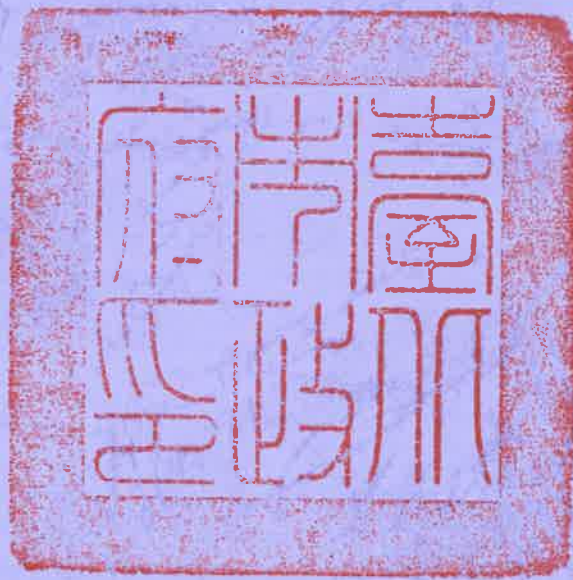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
「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府都規字第1093061876號公告第2次公告公開展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
編號「細北 6、細南 1、細南 2」等 3 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61876 號公告第 2 次公告公開展覽

目錄

壹、緣起	1
貳、變更計畫內容	2

圖目錄

圖 1	細北 6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	細南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圖 3	細南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5

表目錄

表 1	大同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細北 6）	3
表 2	大同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彙整表（細南 1、細南 2）	4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別：通盤檢討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詳細說明：

壹、緣起

「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係於106年1月10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於107年7月20日公告公開展覽，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歷經2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於107年10月18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7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嗣以108年6月11日府都規字第1083048780號函報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次專案小組會議，2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於109年2月11日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依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略以)：「…新增變更內容因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請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辦理案內編號「主北2、主北3、主南1、主南2」等4案重新公開展覽事宜。

另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北2、主南1、主南2」實際管制需要，併同擬定細部計畫「細北6、細南1、細南2」等3案，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事宜。

貳、擬定計畫內容

一、北大同生活圈部分

表1 北大同生活圈擬定計畫綜理表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北 6	保安宮 南側 (大龍 段二小 段 764- 1、765 地號)	廣場 用地	0.02	-	-	1. 配合主要計畫(主北2)變更保存區 為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 2. 現況為公、私共有之無遮簷人行道, 因應公共設施用地維護管理,並經文 化資產主管機關確認無涉文化資產 範疇,併同鄰近地區擬定為廣場用 地,以符管用合一。 3. 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配合109年2月1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2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擬定,並就超出原公展範圍部分辦理重新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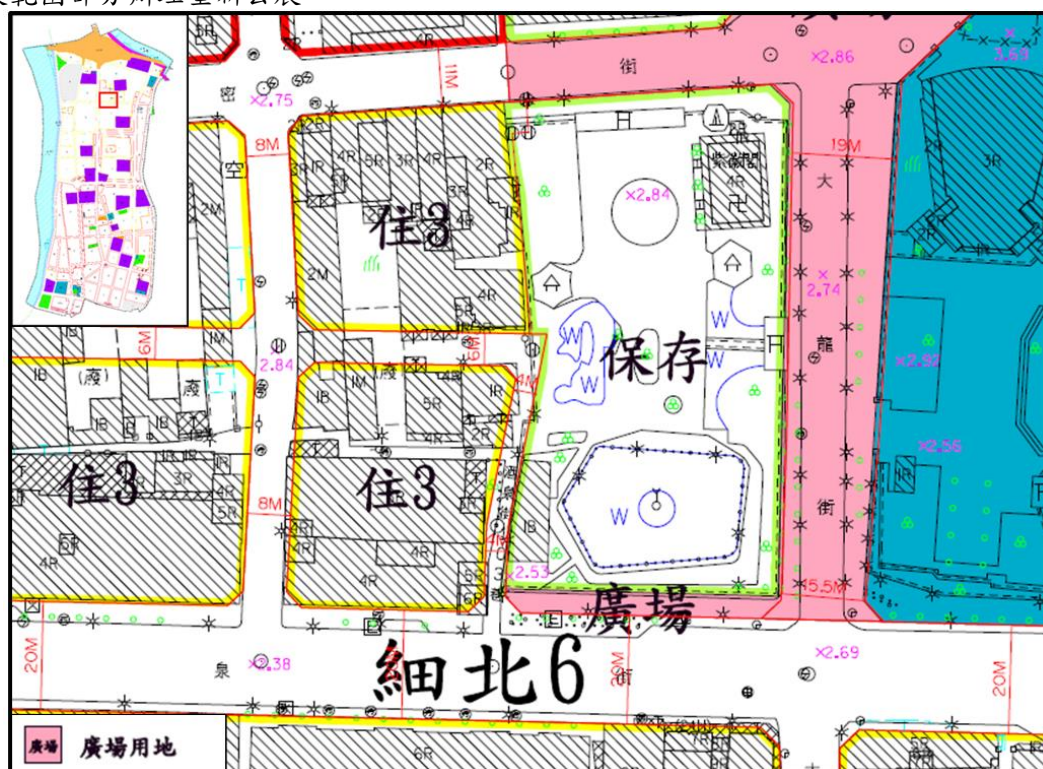


圖1 細北6變更位置示意圖

※本圖示為示意圖,仍以都市計畫圖為準

二、南大同生活圈部分

表2 南大同生活圈擬定計畫綜理表

編號	位置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南 1	臺北市 天主教 靜修高 級中學	文教區(供 私立靜修 高級中學 使用)	0.67	40%	240%	1. 配合主要計畫(主南1)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靜修高級中學使用)，擬定細部計畫。 2. 為利校地整體發展，僅供靜修中學有關設施之使用，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強度管制規定。
細南 2	臺北市 私立志 仁高級 中學職 業進修 學校	文教區(供 私立志仁 高級中學 職業進修 學校使用)	0.0496	40%	275%	1. 配合主要計畫(主南2)變更為文教區(供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使用)。 2. 為利校地整體發展，僅供志仁高商補校有關設施之使用，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強度管制規定。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配合 109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2 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擬定，並就超出原公展範圍部分辦理重新公展。



圖2 細南1 變更位置示意圖

※本圖示為示意圖，仍以都市計畫圖為準



圖3 細南2 變更位置示意圖

※本圖示為示意圖，仍以都市計畫圖為準

臺北市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